

上海市 房屋租赁 合同  
商品房预租

(合同编号: )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瞿海燕  
【出租】 承租方(乙方):上海博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出租方(甲方):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  
(出租/预租)的商品房(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  
南汇区(区/县)惠南镇人民西路华汇公寓(弄/新村)109-117单号/幢,  
- 1 -  
二期 (109、111、113、115、117号)、119号  
(除义山桥弄所有房屋(包括  
91-101号房屋包括地下室))

室(部位) /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实测~~(【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 3836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 商务楼, 房屋类型为 / , 结构为 框架。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 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 未(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1-4 待甲方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后,该条款方可生效,并履行。

二、租赁用途 待甲方取得上述房地产权证后,在此之前与上海培力房地产公司有房屋租赁协议有效。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开设医院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07~~年~~6~~月~~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2007~~年~~8~~月~~10~~日起至~~2011~~年~~8~~月~~9~~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年/月)内不变。自第~~/~~(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人民币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1 个月的租金，即（1 币）1 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1 等费用由 乙方（甲方 / 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 甲方（甲方 / 乙方）承担。

5-3 乙方（甲方 /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见补充条款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叁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叁拾~~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委托乙方~~（甲方 / 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叁拾~~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text{_____}/\text{平方米} (\text{_____}/\text{币})$ 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补充条款)~~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 见补充条款。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

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肆~~月的；

(七) \_\_\_\_\_ / \_\_\_\_\_。

##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柒~~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

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壹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恢复房屋原状 / 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壹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保证金不足扣抵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叁拾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 签字后盖章生效。生效后的 15 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房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甲方 /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_\_\_\_\_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市 / \_\_\_\_\_ 区 /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 \_\_\_\_\_ 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方(甲方):瞿海之

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310215197102243840

住址:

邮编: 201300

电话: 58017766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瞿海之

签约日期: 2007.12.3

签约地点:

承租方(乙方):上海协和医院

投资管理公司

国籍: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上海市四平路778号

邮编: 200029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2008.2.18

签约地点:



经纪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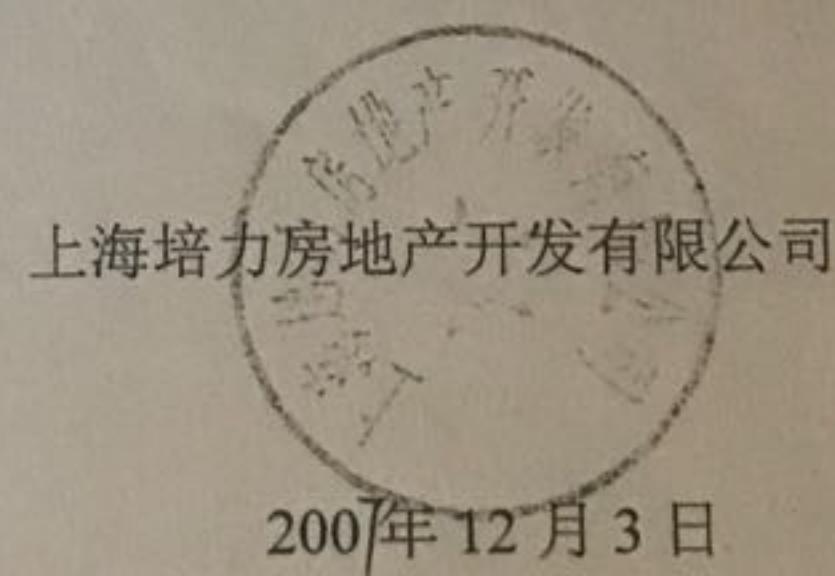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资格证书编号:

# 证 明

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瞿海燕取得南汇区惠南镇人民西路华汇公寓二期 109—117  
(单)号房地产权证之前，贵方与上海培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该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房屋租金按月支付给上海培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出租方） 瞿海燕

乙方：（转出方） 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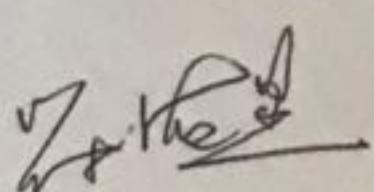
丙方：（转入方）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一、 鉴于乙方承租甲方位于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人民西路（华汇公寓二期）109-119单号的房屋，并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及原合同第八条的约定，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同意将原合同中的承租方（乙方）变更为本协议丙方。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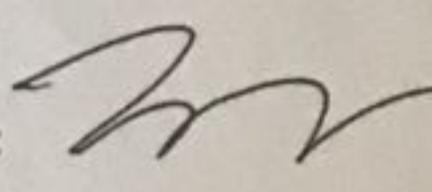
二、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基于原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全部转至丙方。

三、 乙方对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基于履行原合同对甲方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

四、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 

日期：2015年6月26日

乙方： 

日期：2015年6月26日

丙方： 

日期：2015年6月26日

## 补充协议

瞿海燕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惠南镇人民西路 109#—119#单号（建筑面积为 3836 平方米）的华汇公寓二期的房产，现双方就扩大租赁面积及合同延期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9 日止。双方确认，租赁期延长 13 年，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2、扩大租赁面积：原兴业银行部分即惠南镇人民西路 89#—95#单号、117#3 层东半部（建筑面积为 945.45 平方米）及所有场地、车位均纳入出租范围，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3、租赁用途为：投资开办医疗机构（包括原有及新增面积）。

4、租金安排：原租用房屋 109#—119#（面积为 3836 平方米）原租期内租金按照原合同约定计算；续租 13 年，租金为：人民币 252 万元/年（1.8 元/平米）。

新增原兴业银行部分：89#—95#、117#3 层东半部（面积为 945.45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租金为：62.5 万元/年（1.8 元/平米）。

5、免租期安排：五个月。即：原租用房屋续租免租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新增原兴业银行部分免租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6、原合同的付款方式，以及其他所有条款保持不变。

7、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瞿海燕

乙方：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签字：瞿海燕

授权代表签字：孙力名

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